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2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11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9%。本期融资发行完成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2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2亿元。

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务负担。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的任一时刻,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期中票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31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文):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英文):CHENG DE LOLO Co., Ltd.
- 证券简称不变,仍为“承德露露”;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48”。

一、基本情况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中文名称变更为“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CHENG DE LOLO Co.,Ltd.”,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01268264C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西区8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注册资本:壹拾亿柒仟陆佰肆拾玖万玖仟零整
成立日期:1987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1987年10月17日至长期

一、备查文件
1.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7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49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已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现根据规定的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6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2】第3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5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需要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需对相关问题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2年6月7日之前向问询函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6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2】第3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5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需要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需对相关问题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2年6月7日之前向问询函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上海证 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交所下发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前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公司向上海证交所复函申请,延期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时间预计延期至6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交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鉴于《问询函》中所涉及的事项较多,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 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如下:

1.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是/否/不适用)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终止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59,000,000	3.39%	2.19%	否	否	2022-06-27	2025-06-27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9,000,000	3.39%	2.19%	-	-	-	-	-	-

注:本次立业集团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期权注销数量:401万份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的40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公司在公司内网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1年01月04日至2021年01月13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符合合法有效。

3. 2021年01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01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02月0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于2021年03月08日完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7690万份,授予人数为76人,授予价格为每股22.07元。

5. 2022年0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的40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40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如下:

1.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获授的122万份股票期权。

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79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01万份。由于已有17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次注销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76人调整为59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调整为229万份。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注销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法律行为合法有效。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实施本次注销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代码: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7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49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已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现根据规定的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6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2】第3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5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需要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需对相关问题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2年6月7日之前向问询函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6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2】第3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5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需要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需对相关问题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2年6月7日之前向问询函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2-03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 让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或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参与投资上海劬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劬创)(公告编号:临2015-068、临2015-069),于2016年5月,公司出资现金10,000万人民币投资上海劬创;截至目前实缴上海劬创有限合伙份额10,000万元人民币。为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与布局,促使公司现金回流,公司分别与南京苏豪恒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苏豪恒知)和南京苏豪恒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苏豪恒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海劬创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南京苏豪恒知和南京苏豪恒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公司将退出上海劬创,不再持有上海劬创的有限合伙份额。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

名称:	南京苏豪恒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白云山街100号2楼B座401-17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主要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	江苏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江苏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伟、江苏苏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跃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苏豪恒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064,663.4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064,663.49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4,663.49元。

2、

名称:	南京苏豪恒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白云山街100号2楼B座401-2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主要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	张跃东
主要股东:	南京苏、上海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苏豪恒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064,663.4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064,663.49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624.65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劬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科创中心一期17号幢4层401-2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主要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	张跃东
主要股东:	南京苏、上海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苏豪恒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694.8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2,694.49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624.65万元。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前,上海劬创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劬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科创中心一期17号幢4层401-2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主要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	张跃东
主要股东:	南京苏、上海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苏豪恒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694.8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2,694.49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624.65万元。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前,上海劬创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劬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科创中心一期17号幢4层401-2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主要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	张跃东
主要股东:	南京苏、上海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苏豪恒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694.8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2,694.49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624.65万元。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前,上海劬创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六、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劬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科创中心一期17号幢4层401-2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主要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	张跃东
主要股东:	南京苏、上海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苏豪恒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694.8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2,694.49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624.65万元。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前,上海劬创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和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5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凯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67号)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049,9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2111642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募集资金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